

**PHISON**



股票代碼：8299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廣源科技園區內)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選舉事項.....	10
陸、討論事項.....	11
柒、臨時動議.....	14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附件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21
【附件四】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73
【附錄三】公司章程.....	75
【附錄四】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0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00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10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顏曄駁先生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 10,738,640,954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自 110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 1,100,000,000 元(約佔 110 年度獲利之 10.24%)及董事酬勞計 50,000,000 元(約佔 110 年度獲利之 0.47%)，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如下：

民國 110 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0/08/06	111/01/20	10	1,970,739,930
下半年度	111/03/04	尚未決定	13 (註)	2,561,961,909
合計			23	4,532,701,839

註：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3 元。實際每股配發現金股利金額，將依照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並將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配發，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發展所需，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資金調度能力，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5 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57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39182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發行買賣。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名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5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500 元
發行期間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票面利率	0.00%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	無此情形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8,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因期限將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尚未辦理發行，且在剩餘期限內，暫無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計畫，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及第 23~4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47,215,035 元，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16,891,095,194</b>
本年度稅後淨利	8,147,215,035
減：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282,73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71,968
減：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22,983,336
<b>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b>	<b>7,735,520,931</b>
<b>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	<b>7,735,520,931</b>
<b>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b>	<b>773,552,093</b>
110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355,551,020
110 年度提列差異數	418,001,073
<b>加：迴轉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	<b>165,341,098</b>
110 年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9,773,030
110 年度迴轉差異數	155,568,068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24,018,405,130</b>
<b>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	4,532,701,839
110 年上半年度分配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1,970,739,930
110 年下半年度分配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註)	2,561,961,909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9,485,703,291</b>

註：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3 元。實際每股配發現金股利金額，將依照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董事潘健成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董事，故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承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智仁 (男)	中原大學 資訊工程系	華邦電子副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創辦人 群聯電子(股)公司 技術副總	群聯電子(股)公司 技術副總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

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8,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至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條及第廿一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8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69 頁附件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一〇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因應 COVID-19 疫情而持續變化與調整，台灣疫情亦仍處警戒，且科技產業缺料難題猶然未解。群聯電子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在高度競爭與多變的營運環境下持續研發新的商品以符合市場需求，讓群聯電子能夠在民國一一〇年度穩定經營，業績成長。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625.6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約為新台幣 81.5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41.34 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 SSD 產品與嵌入式記憶體之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60%，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約 44%，並積極開發先進 UFS 與 PCIe SSD 控制晶片，以成為次世代高效能嵌入式與客制化儲存裝置的最佳選擇。研發團隊也持續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更新更完整的產品陣容，以期滿足因 5G 無線傳輸普及而高度提升的 NAND 儲存應用市場需求。

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與物聯網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加上各式電競軟體與遊戲主機規格升級對超高速資料存取的需求提升，預料將持續推升超高速固態硬碟（SSD）的滲透率維持快速成長，本公司因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包括符合市場主流的 PCIe Gen 3x4 NVMe 規格的控制晶片，以及領先業界的高階 PCIe Gen4x4 NVMe SSD 控制晶片，為市場提供最完整的 PCIe SSD 控制晶片儲存方案；在高階應用/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本公司推出的可客制化企業級 SSD 解決方案 FX 系列以及世界最高容量的企業級 QLC SSD 儲存方案也逐漸受到市場肯定；此外，群聯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研發中心，開發成果也持續發酵，不僅有效的與合作夥伴協力開發驗證產品，更就近服務 Tier-1 的企業伺服器廠商客戶。

在嵌入式應用方面，本公司作為世界上少數完整提供 eMMC 及 UFS 控制晶片的業界領導公司，致力於更低功耗，更低發熱的技術研發，持續推昇 BGA SSD 到 PCIe NVMe 規格，提供需要超高速資料存儲的嵌入式應用最佳選擇，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更高速、更節能的新世代。此外，本公司更領先推出支援 UFS3.2 的全新控制晶片，特別搭配群聯電子自有技術，StrongECC™、Advance LDPC、CoXProcessor™ 以及 RAID 架構，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展現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更提供逼近 SSD 的效能表現。

在 SD 記憶卡方面，本公司發表且量產最新符合 SD7.0 (SD Express)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片，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提供高達 1TB 資料儲存容量，為業界最高規格，瞄準高清解析影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符合 USB 3.2 規格的 USB 原生 NAND 控制晶片，專攻高容量的行動儲存應用需求。

展望一一年，群聯將持續擴大研發投資，透過技術領先的策略，全方位進攻 NAND 儲存應用，包含嵌入式應用市場、車載應用系統、企業伺服器市場等高毛利率市場擴張。在 PCIe Gen4 SSD 控制晶片 IC 的技術領先基礎，持續精進技術推出領先業界的 PCIe Gen5 SSD 控制晶片，讓全球的客戶持續感受到群聯的技術研發能力，並擴大加深與群聯的合作。未來群聯將持續專注本業，強化研發能量，繼續為股東、員工、與客戶創造多贏。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 (一)、營業成果說明：

####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557,192 仟元，較 109 年度 48,496,522 仟元，成長 28.99%。

####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8,147,215 仟元，較 109 年度 8,706,751 仟元，減少 6.4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2,557,192	48,496,522	14,060,670	28.99
營業毛利	19,099,784	12,247,475	6,852,309	55.95
營業淨利	9,084,449	3,889,607	5,194,841	133.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165	5,803,822	(5,150,657)	(88.75)
稅後淨利	8,147,215	8,706,751	(559,536)	(6.43)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80	26.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9.41	770.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68	317.33
	速動比率(%)	138.25	230.49
	利息保障倍數(次)	513.34	1,88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8	8.12
	平均收現日數(日)	43.04	44.95
	存貨週轉率(次)	2.93	3.34
	平均銷貨日數(日)	124.57	109.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5	1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7	1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6	2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9	27.0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0.97	197.3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494.11	491.87
	純益率(%)	13.02	17.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34	44.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5	5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80	87.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10.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四)、研究發展概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8,127,841 仟元及 6,752,676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12.99%和 13.92%。且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821 件。

##### 2、研發成果：

110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 PS3117-S17T SATA III SSD 控制晶片，DRAM\_Less 的版本，最高容量達到 4TB，將符合 PC DIY 市場的升級需求。
- (2) PS5015-E15T PCIe Gen3 SSD 控制晶片，最高速度達 3300MB/s，DRAM\_Less 的設計也將帶給消費者高 CP 值的選擇。
- (3) PS5021-E21T PCIe Gen4 SSD 控制晶片，容量最高可支援 4TB，並達到 4800MB/s 的速度效能，是一款符合主流 PC 與行動裝置市場的產品。
- (4) PS5017 (SD Express 規格) SD 卡控制晶片，滿足高清解析的可插拔式儲存應用環境，為創作者 (Content Creators) 帶來更佳的使用體驗。
- (5) 新一代 eMMC PS8232，低功耗的設計，為行動設備與嵌入式系統帶來絕佳的省電體驗。
- (6) 搭載 12nm 製程的新一代 UFS 2.2/3.1 控制晶片，不僅支援最新的 NAND 技術，為高階可攜式設備提供全新的超高速效能，滿足 5G 無線傳輸趨勢。
- (7) 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高容量 USB3.2 Gen2x2 PS2251-18 控制晶片，以符合內容創作者等高解析度影音市場的巨量資料傳輸需求。
- (8) 推出符合 FIPS 規格的 USB 控制晶片 PS2251-15，滿足由數位轉型所驅動的加密需求市場。
- (9) 針對更先進製程，開發次世代 PCIe PHY，並持續布局 IP 授權領域。
- (10) 開發新一代糾錯模組，支援高層數 3D TLC/QLC 以及次世代 PLC 快閃記憶體。
- (11) 開發更微型更高容量且更省電之控制晶片方案，包含符合車用儲存市場的 eMMC、UFS、以及 BGA SSD 等，滿足行動裝置的高速儲存需求。
- (12) 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控制晶片，並通過各種車規認證，包含 AEC-Q100、ISO26262、IATF16949、ASPICE 等，滿足車用電子市場需求。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11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 PS5025-E25 PCIe Gen4 SSD 控制晶片，搭載外接 DRAM 的設計，速度最高將達到 7200MB/s，將是極速玩家的最佳選擇。
- (2) PS5020-E20 PCIe Gen4 企業級 SSD 控制晶片，最高支援容量達到 32TB，並支援企業級相關應用環境的特殊功能，將是系統整合廠商的最適選擇。

- (3) PS5026-E26 PCIe Gen5 SSD 控制晶片，極速將達到 13000MB/s，將是一款 PC 市場的旗艦產品。
- (4) 持續開發高端企業級 SSD，支援更高容量，更高速度以及介面容錯，並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研發，以滿足企業級儲存市場需求。
- (5) 持續開發更微型更高容量且更省電之控制晶片方案，包含符合車用儲存市場的 eMMC、UFS、以及 BGA SSD 等，滿足未來行動裝置的高速儲存需求。
- (6) 持續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控制晶片，並持續加強通過各種車規認證，包含 AEC-Q100、ISO26262、IATF16949、ASPICE 等，以滿足持續上升的車用電子需求。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曄駁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陳寶鳳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雯秋



莊雯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 【附件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 合兆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 件的研發、設 計、生產、銷 售、技術服務 等相關業務	-	2(2)	630,990	-	-	630,990	-	-	24.41%	(5,182)	-	-	註3
合瑞瀚電 子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 件的研發、設 計、銷售、技 術服務等相關 業務及一般投 資業	182,825	2(1)	182,825	-	-	182,825	(23,107)	100.00%	100.00%	(23,107)	145,593	-	註5
合肥芯騰 技術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 件的研發、生 產、銷售、技 術服務等相關 業務及一般投 資業	735,136	2(1)	-	-	-	-	(95,225)	24.23%	24.23%	(23,075)	135,887	-	-
深圳宏芯 宇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 件的研發、銷 售、技術服務 等相關業務	1,647,590	2(1)及 2(2)	442,780	-	-	442,780	592,721	42.63%	44.35%	267,210	3,402,515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256,59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1,336,23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2,385,060
--------------------------	-----------	--------------	-----------	----------------------------	------------

註1：投資方式：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第三地區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Global Flash Limited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母公司會計師依集團組成個體之重大性標準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相關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註4：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沖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模組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而認列銷貨收入，具較高的複雜度。又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內部控制；瞭解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客戶之交易條件認列；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評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屬之產業，為具產品快速創新之性質及高度競爭之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前任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瑞豐三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75,707	28	12,003,68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6,736	2	5,201,52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68,694	1	293,8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914,769	9	5,346,8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813,524	4	669,2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43,778	1	275,95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491,118	31	10,136,867	22
1410 預付款項	18,213	-	42,9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22	-	32,773	-
	<u>48,124,361</u>	<u>76</u>	<u>34,003,761</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8,649	1	374,3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38,944	1	199,2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502,466	10	7,997,56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885,272	9	3,954,83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174	-	33,22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1,911	1	310,2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95,176	1	375,9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83,614	1	33,702	-
	<u>14,633,206</u>	<u>24</u>	<u>13,279,364</u>	<u>28</u>
<b>資產總計</b>	<u>\$ 62,757,567</u>	<u>100</u>	<u>47,283,12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0.12.31 全額	379,216	1	1,452,480	3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03,044	-	35,553	-
合約負債—流動	5,832,288	9	2,163,954	5
應付帳款	3,299,584	5	1,337,642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698,997	15	5,963,775	13
其他應付稅負	1,196,588	2	83,72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6,271	-	15,05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1,079,909	2	627,577	1
	<u>21,715,897</u>	<u>34</u>	<u>11,679,762</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412,855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3,178	-	325,44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1,678	-	18,4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104,897	-	103,528	-
存入保證金	628	-	487	-
	<u>3,733,236</u>	<u>6</u>	<u>447,896</u>	<u>1</u>
	<u>25,449,133</u>	<u>40</u>	<u>12,127,658</u>	<u>26</u>
<b>權益總計</b>				
股本	1,970,740	3	1,970,740	4
資本公積	7,238,436	12	6,586,173	14
保留盈餘	27,995,974	45	26,763,895	56
其他權益	103,284	-	(165,341)	-
	<u>37,308,434</u>	<u>60</u>	<u>35,135,467</u>	<u>7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2,757,567</u>	<u>100</u>	<u>47,283,125</u>	<u>100</u>

董事長：顏峰駿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62,552,823	100	48,350,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五)、(廿一)及七)	43,504,064	70	36,191,425	75
營業毛利	19,048,759	30	12,159,00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4,596)	-	(4,06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94,163	30	12,154,93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5,844	2	879,042	2
6200 管理費用	779,391	1	719,5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8,771	13	6,763,56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6,600	-	(56,269)	-
營業費用合計	9,960,606	16	8,305,883	17
營業淨利	9,033,557	14	3,849,05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93,092	-	119,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52,293	-	614,93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15,359)	-	(3,15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27,869	-	31,6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7,189	1	4,691,780	10
	555,084	1	5,455,206	11
7900 稅前淨利	9,588,641	15	9,304,25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41,426	2	605,212	1
8200 本期淨利	8,147,215	13	8,699,04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	-	(7,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134,692	-	(15,3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1,977	-	(31,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1	-	1,487	-
	386,386	-	(53,1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72)	-	106,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30,630)	-
	(106,472)	-	75,4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914	-	22,2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7,129	13	8,721,255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34		4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9		43.01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駁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970,740	6,724,104	3,850,715	380,927	16,411,959	8,699,044	(5,947)	8,693,097	20,643,601	(112,499)	(63,626)	29,162,320	8,699,044	22,211	28,158	8,721,255		
本期淨利	-	-	-	-	455,816	-	-	(455,816)	-	-	-	-	-	-	-	-	-	(2,561,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802)	204,802	-	-	-	-	-	-	-	-	-	-
普通股利	(335,315)	-	-	-	-	-	-	(28,215)	-	-	-	-	-	-	-	-	-	(363,5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426)	-	-	-	-	-	-	-	-	-	-	-	-	-	-	-	-	(4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7,810	-	-	-	-	-	-	-	-	-	-	-	-	-	-	-	-	197,8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0,740	6,586,173	4,306,531	176,125	22,281,239	8,147,215	(283)	8,146,932	26,763,895	(37,091)	(128,250)	35,155,467	8,147,215	280,197	279,914	8,427,129	(2,561,962)	
本期淨利	-	-	-	-	1,223,777	-	-	(1,223,777)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03,442)	-	-	(6,503,442)	-	-	-	-	-	-	-	-	-	(6,503,442)
普通股利	-	-	-	-	-	-	20,557	20,557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對聯企業之變動數	268,525	-	-	-	-	-	(422,983)	(422,983)	-	-	-	-	-	-	-	-	-	(154,4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281,369	-	-	-	-	-	-	-	-	-	-	-	-	-	-	-	-	281,3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369	-	-	-	-	-	-	-	-	-	-	-	-	-	-	-	-	102,36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0,740	7,238,436	5,530,308	155,568	22,310,098	8,147,215	(283)	8,146,932	27,995,974	(143,563)	246,887	37,308,434	8,147,215	280,197	280,197	8,427,129	(6,503,442)	



董事長：顏偉驗



經理人：歐陽志光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9,588,641	9,304,25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6,316	340,969
攤銷費用	270,812	200,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00	(56,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39,154)	27,217
財務成本	15,359	3,156
利息收入	(27,869)	(31,699)
股利收入	(61,691)	(82,4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593	195,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7,189)	(4,691,7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61,1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596	4,06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048)	102,3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858	196,619
提列退款負債	555,242	261,975
租賃修改損益	(6)	(4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4,419	(4,48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48,924)	(89,098)
其他應收款	(264,803)	133,214
存貨	(9,490,109)	1,110,247
預付款項	24,708	220,899
其他流動資產	30,951	(30,306)
合約負債	167,491	(95,0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5,017	(133,668)
其他應付款	1,788,741	1,936,510
其他流動負債	(108,676)	(183,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	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4,589)	2,870,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8,471	7,685,173
支付之利息	(14,350)	(2,657)
支付之所得稅	(590,006)	(875,4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064,115</u>	<u>6,807,105</u>

(續下頁)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暉駿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2,682)	(293,8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7,878	20,38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37,537	92,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450	19,1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50)	(967,4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	1,776,29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資退回股款	54,457	495,0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464)	(1,000,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401)	(6,039)
取得無形資產	(272,454)	(243,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197)	(23,461)
收取之利息	28,427	31,525
收取之股利	1,783,503	396,90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703,299</b>	<b>(1,852,08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732,390	4,032,516
短期借款減少	(8,808,888)	(2,573,023)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3,511,30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	94
租賃本金償還	(21,098)	(16,720)
發放現金股利	(4,532,702)	(2,561,96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118,848)</b>	<b>(1,119,0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58	(108,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72,024	3,727,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03,683	8,276,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7,675,707</b>	<b>12,003,683</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駁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暉駿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模組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而認列銷貨收入，具較高的複雜度；又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客戶之交易條件認列；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所屬之產業，為具產品快速創新之性質及高度競爭之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 一、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一〇九年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前任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聯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初始現金(附註六(一))	\$ 19,040,947	30	14,961,122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6,954	2	5,494,720	12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68,694	1	293,8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915,737	9	5,348,4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813,524	4	669,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623,912	1	305,9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05	-	4,6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496,534	31	10,141,479	21
1410 預付款項	24,987	-	74,2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13	-	33,273	-
	<u>49,696,587</u>	<u>78</u>	<u>37,326,925</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1,569	1	437,23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34,757	1	360,3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155,042	7	4,007,87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6,650,362	11	4,646,54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9,276	-	32,3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14,671	-	313,8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95,193	1	375,9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二))	583,700	1	62,835	-
	<u>13,324,770</u>	<u>22</u>	<u>10,237,027</u>	<u>22</u>
<b>資產總計</b>	<u>\$ 63,021,357</u>	<u>100</u>	<u>\$ 47,563,95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2399	
	<u>10,827,193</u>	<u>36</u>	<u>11,762,682</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3,412,855</u>	<u>5</u>	<u>3,412,855</u>	<u>5</u>
<b>負債總計</b>	<u>14,240,048</u>	<u>21</u>	<u>15,175,537</u>	<u>20</u>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37,323,904</u>	<u>69</u>	<u>32,388,415</u>	<u>68</u>
<b>權益總計</b>	<u>37,323,904</u>	<u>69</u>	<u>32,388,415</u>	<u>6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3,021,357</u>	<u>100</u>	<u>\$ 47,563,952</u>	<u>100</u>



董事長：顏培正

經理人：歐陽志光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及七)	\$ 62,557,192	100	48,496,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八)、(廿四)及七)	43,402,812	69	36,236,716	75
營業毛利	19,154,380	31	12,259,80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4,596)	-	(12,33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099,784	31	12,247,47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4,735	2	876,567	2
6200 管理費用	846,159	1	788,8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7,841	13	6,752,67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6,600	-	(60,241)	-
營業費用合計	10,015,335	16	8,357,868	17
營業淨利	9,084,449	15	3,889,6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56,060	-	430,6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九)及(廿五))	187,831	-	4,856,299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9,006)	-	(5,13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37,546	-	42,9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0,734	-	479,022	1
	653,165	-	5,803,822	12
7900 稅前淨利	9,737,614	15	9,693,42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590,399	2	986,678	2
8200 本期淨利	8,147,215	13	8,706,75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	-	(7,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99,481	-	(107,6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7,188	-	60,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71	-	1,4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386	-	(53,1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72)	-	106,3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30,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472)	-	75,7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914	-	22,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7,129	13	8,729,254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47,215	13	8,699,04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707	-
	\$ 8,147,215	13	8,706,75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27,129	13	8,721,25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999	-
	\$ 8,427,129	13	8,729,254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34	\$	4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9	\$	43.0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暉駁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970,740	6,724,104	3,850,715	380,927	16,411,959	20,643,601	8,699,044	26,308	29,188,628
-	-	-	-	8,699,044	-	8,699,044	7,707	8,706,751
-	-	-	-	(5,947)	75,408	(5,947)	292	22,503
-	-	-	-	8,693,097	8,693,097	8,693,097	7,999	8,729,254
-	-	455,816	-	(455,816)	-	-	-	-
-	-	-	-	(2,561,962)	(2,561,962)	(2,561,962)	-	(2,561,962)
-	-	-	(204,802)	204,802	-	-	-	-
-	(335,315)	-	-	(28,215)	(28,215)	(363,530)	94	(363,436)
-	(426)	-	-	-	-	(426)	333	(93)
-	197,810	-	-	-	-	197,810	-	197,810
-	-	-	-	-	-	-	(34,734)	(34,734)
-	-	-	-	17,374	17,374	-	-	-
1,970,740	6,586,173	4,306,531	176,125	22,281,239	26,763,895	(37,091)	35,155,467	35,155,467
-	-	-	-	8,147,215	8,147,215	8,147,215	-	8,147,215
-	-	-	-	(283)	(283)	(106,472)	280,197	279,914
-	-	-	-	8,146,932	8,146,932	(106,472)	280,197	8,427,129
-	-	1,223,777	-	(1,223,777)	-	-	-	-
-	-	-	-	(6,503,442)	(6,503,442)	-	-	(6,503,442)
-	-	-	(20,557)	20,557	-	-	-	-
-	268,525	-	-	(422,983)	(422,983)	-	-	(154,458)
-	281,369	-	-	-	-	-	-	281,369
-	102,369	-	-	-	-	-	-	102,369
-	-	-	-	11,572	11,572	-	-	-
1,970,740	7,238,436	5,530,308	155,568	22,310,098	27,995,974	(143,563)	103,284	37,308,43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董事長：顏暉聲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737,614	9,693,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642	377,747
攤銷費用	271,835	200,9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00	(60,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66,703)	23,814
財務成本	19,006	5,132
利息收入	(37,546)	(42,993)
股利收入	(95,052)	(82,4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369	197,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0,734)	(479,0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2	(5,202,5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596	12,3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423	197,7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888	203,123
提列退款負債	555,242	261,975
租賃修改損益	(6)	(4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6,832	(4,384,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48,366)	(205,299)
其他應收款	(314,156)	126,753
存貨	(9,490,943)	1,048,001
預付款項	49,250	190,914
其他流動資產	30,802	(10,615)
合約負債	167,491	(92,4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05,507	(34,107)
其他應付款	1,830,736	1,669,061
其他流動負債	(169,088)	(171,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	1,149
遞延收入	-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37,752)	2,520,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6,694	7,829,438
支付之利息	(19,143)	(4,621)
支付之所得稅	(720,321)	(1,222,69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097,230</b>	<b>6,602,126</b>

(續下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駟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72)	(3,8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4,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	24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2,682)	(396,0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7,878	121,86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338)	(2,167,0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21,119	92,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21,450	19,1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	1,776,29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16,43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713,06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資退股款	54,4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0,904)	(1,057,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4,336)	(6,458)
取得無形資產	(272,624)	(247,5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038)	(53,049)
收取之利息	36,777	43,189
收取之股利	166,365	119,90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199,152</b>	<b>(434,61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822,390	4,062,516
短期借款減少	(8,866,888)	(2,605,023)
償還長期借款	(30,486)	(106,700)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3,511,30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7)	(254)
租賃本金償還	(21,392)	(15,506)
發放現金股利	(4,532,702)	(2,561,9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73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118,646)</b>	<b>(1,261,66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911)	(149,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79,825	4,755,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61,122	10,205,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9,040,947</b>	<b>14,961,12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駁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 (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正。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增列修正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 <u>公司</u> 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本條新增</u>	<u>第一條之二</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 <u>得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 <u>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u>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u>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六條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六條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本條新增</u>	<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u>本條新增</u>	<u>第八條之二</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u>本條新增</u>	<u>第十三條之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八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第十八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配合法令修正。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之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之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u>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u>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本條新增	<u>第十八條之三</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del>一</del>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del>(一)</del>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del>(二)</del>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del>(三)</del>會員證。</p> <p><del>(四)</del>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del>(五)</del>使用權資產。</p> <p><del>(六)</del>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del>(七)</del>衍生性商品。</p> <p><del>(八)</del>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del>(九)</del>其他重要資產。</p> <p><del>二</del>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del>(一)</del>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u>一</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u>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u>三</u>、會員證。</p> <p><u>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使用權資產。</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p>	調整條款項編排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del>(二)</del>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del>(三)</del>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del>(四)</del>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del>(五)</del>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del>(六)</del>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u>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del>一(七)</del>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del>一(八)</del>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del>一(九)</del>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del>二</del>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del>一(一)</del>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p>		<p><u>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u>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u>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del>(二)</del>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del>(三)</del>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u> <u>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u> <u>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專業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u> <u>書，應依據處理準則及其所屬各同</u> <u>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辦</u> <u>理。</u></p>	
第四條	<p><u>評估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u> <u>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有價證券： 略。 (一)略。 (二)略。</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p>	第四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u> <u>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有價證券： 略。 (一)略。 (二)略。</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u>依據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p>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據<u>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u>依據第三條</u></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其他重要資產略。</p> <p>六、略。</p>		<p><u>第四項規定</u>，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五、其他重要資產略。</p> <p>六、略。</p>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u>一</u>、授權額度與層級</p> <p><u>(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3 954 589 1550">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h>處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td> <td>8,000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8,000萬(含)~30,000萬(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30,000萬(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不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含)~30,000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授權額度與層級</p> <p><u>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954 1102 1550">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執行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td> <td>8,000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8,000萬(含)~30,000萬(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30,000萬(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不含)以下				決	8,000萬(含)~30,000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不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含)~30,000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不含)以下				決																																																			
	8,000萬(含)~30,000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短期 有價 證券 投資	每檔累 積金額 10,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每檔累 積金額 10,000 萬(不 含)~ 30,000 萬(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 積金額 3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不動 產 (或 其使 用權 資 產)	30 萬 (不含) 以下				決	
			30 萬 (含) ~30,000 萬(不 含)	決	審	審		
			30,000 萬(含) 以上	決	審	審	審	
		設備 (或 其使 用權 資 產)	30 萬 (不含) 以下				決	
			30 萬 (含) ~3,000 萬(不 含)			決	審	
	短期 有價 證券 投資	每檔累 積金額 10,000 萬(含) 以下					決	
		每檔累 積金額 10,000 萬(不 含)~ 30,000 萬(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 積金額 3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不動 產 (或 其使 用權 資 產)	30 萬 (不含) 以下					<u>依核決權 限表辦理</u>
	30 萬 (含) ~30,000 萬(不 含)		決	審	審			
	30,000 萬(含) 以上		決	審	審	審		
	設備 及無 形資 產	30 萬 (不含) 以下					<u>依核決權 限表辦理</u>	
		30 萬 (含) ~3,000 萬(不 含)					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0萬(不含)以下	決	審	審			
		1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15,000萬(不含)以下	決	審	審			
		15,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p> <p>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p> <p>15,000萬(不含)以下</p> <p>15,000萬(含)以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程序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二、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del>(一)</del>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del>(或其使用權資產)</del>、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del>(二)</del>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del>(三)</del>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廠務部承辦。</p> <p><del>(四)</del>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del>(五)</del>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u>三、交易流程</u></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及第五項規定。</p> <p>本程序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u>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u>：由總經理、<u>執行長</u>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u>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u>：由財會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p> <p><u>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u>行政管理處</u>承辦。</p> <p><u>四、設備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需求單位會同<u>行政管理處</u>或<u>採購部門</u>承辦。</p> <p><u>五、公告申報</u>：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其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u>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控管程序如下：</u></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其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調整條款項編排。
第九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第九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三條	<p>決議程序</p> <p><del>一</del>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第十三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調整條號款項，並隨之調整各條文中對於標號之用語。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del>二</del>→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del>三</del>→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del>(一)</del>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del>（二）</del>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del>（三）</del>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del>款</del>第一<del>目</del>及第二<del>目</del>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del>本項</del>前二<del>款</del>規定辦理。</p>		<p>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del>項</del>第一<del>款</del>及第二<del>款</del>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del>項</del>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u>第四至八</u>項、第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調整條號款項，並隨之調整各條文中對於標號之用語。
第十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第十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    (一) 略。</p> <p>    (二) 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    (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    (一) 略。</p> <p>    (二) 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流程</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前，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文件。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二)~(四)略。</p> <p>二、~六、略。</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流程</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前，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文件。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審查報告後，<u>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u>審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二)~(四)略。</p> <p>二、~六、略。</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七條	<p>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評估辦理資金貸與之必</p>	第七條	<p>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評估辦理資金貸與之必</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辦理資金貸與前，需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調查及評估結果良好者則擬定計息方式、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後，呈請<u>總經理</u>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仍需辦理評估並作審查報告一次。</p>		<p>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辦理資金貸與前，需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調查及評估結果良好者則擬定計息方式、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後，呈請<u>權責主管</u>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仍需辦理評估並作審查報告一次。</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u>稽核人員</u>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總經理</u>或董事會，總</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其權責主管或<u>稽核人員</u>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董事長</u>或董事會，<u>董</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u>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u>，其權責主管或<u>稽核人員</u>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董事長</u>或董事會，<u>董事長</u>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分成貳仟玖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並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促進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

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 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8,000 萬(含)~30,000 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不含)~ 30,000 萬(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 3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30 萬(不含)以下				決
	30 萬(含)~30,000 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30 萬(不含)以下				決
	30 萬(含)~3,000 萬(不含)			決	審
	3,000 萬(含)~30,000 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續下表)

(承上表)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會員證	2,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審
	2,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3,000 萬(含)~30,000 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審
	10,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1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審
	15,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廠務部承辦。
- (四)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四、前述所稱股東權益，係指取得資產前本公司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其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一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第廿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修正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得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為原則。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流程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前，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文件。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三、簽約對保

資金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就已核可之貸與條件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再辦理簽約對保等必要手續。

###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 資金貸與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借款人應提供並持續更新有效保險單。

### 五、撥款

資金貸與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評估辦理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辦理資金貸與前，需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調查及評估結果良好者則擬定計息方式、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仍需辦理評估並作審查報告一次。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延期一次為限，且該筆借款之總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年，違者應即通知法務部門，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申請流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需出具申請書，詳述目的、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文件，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並持續更新有效保險單。

##### 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受理被背書保證公司申請後，應評估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受理被背書保證公司申請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

####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辦理背書保證前，需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調查及評估結果良好者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評估並作審查報告一次。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附錄五】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7,0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9 股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代表人
董事長	理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000	顏暉駁
董 事	歐陽志光	3,463,745	
董 事	鄭宗宏	1,413,736	
董 事	楊俊勇	4,549,114	
董 事	日商鎡俠株式會社	19,821,112	宮內 弘
獨立董事	莊雯秋	0	
獨立董事	王震緯	0	
獨立董事	黃育綸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1,630,707	
占發行股份總額(%)		16.05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顏曄駁  
Chairman : Wee Kuan Gan



The logo for PHISON, featuring the word "PHISON" in a bold, italicized, orange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ark blue cityscape at night, overlaid with a pattern of semi-transparent blue hexagons.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59 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電話:037-586896  
[www.phison.com](http://www.phison.com)